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ink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厂房
101（1-4 层、6-8 层））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与显盈科技签署了《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贵局提交了显盈科技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结束。

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

2、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期间因相关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而发生更换，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贵局提交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更的说明》。更换后的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

组成员由钟昊、陈坚、韩志强、夏菁和侯炜琪组成。钟昊、陈坚分别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述成员均是华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经历，无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钟昊、陈坚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3、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显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林涓	董事长、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肖杰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宋煜	董事、副总经理
4	郝颖	独立董事
5	祁丽	独立董事
6	唐海纯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7	林望	监事、资材部经理
8	刘小娟	监事、销售部经理
9	陈盈梅	副总经理
10	陈英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项目组对显盈科技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通过摸底调查，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2）项目组结合对显盈科技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

并敦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组织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3) 项目组督促显盈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持续完善；

(4) 实地走访显盈科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客户、供应商与显盈科技报告期内交易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访谈显盈科技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资料，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核查和督导显盈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7) 协助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拟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的实施计划，督促公司申请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8) 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华林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显盈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等

形式予以解决；

(4) 对显盈科技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显盈科技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显盈科技进行完善。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显盈科技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认为显盈科技基本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林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对显盈科技进行了辅导。华林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丰富，执业能力突出，与显盈科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辅导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显盈科技。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认真地解答显盈科技提出的各种问题，对显盈科技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显盈科技进行整改，促进显盈科技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